

春
秋
條
貫
篇

西河合集

春秋條貫篇目

卷一

隱公

仲子三條

鄭伯克段四條

莒入向

齊滅紀始末二十三條

平王崩二條

尹氏三條

州吁弑君六條

宋甯鄭溝難十七條

鄭來易訪田許田五條

卷二

桓公

鄭莊抗王師

文姜二十二條

魯桓齊鄭之隙二十三

條

鄭忽鄭突出入始末六

卷三

條
鄭侯朔出入六條

莊公

魯莊伐陳四條

齊襄娶王姬四條

魯莊與齊桓交惡始末

齊滅譚

楚伐蔡二條
宋萬弑君二條

齊桓借平宋以興霸二條

齊桓以服鄭報魯九條

魯莊齊桓交好始末十
杞伯姬叔姬始末十二

齊桓會盟

魯莊伐戎三條
天王責齊桓伐衛二條

鄭侵許
仲叔姜氏弑逆始末十五條

卷四

閔公

邢衛狄相滅始末十三
僖公

齊桓救鄭以伐楚十五條

晉滅虞虢二條

晉殺世子六條

齊桓定王立十三條

狄滅

齊滅弦
齊桓伐戎

楚滅黃

卽季姬三條

齊桓卹杞二條

楚伐齊七條

秦穆伐晉獲晉侯

魯滅項被莒四條

卷五

宋襄借納齊孝以爭霸四條

宋襄爭霸始末十五條

魯伐邾四條

王室狄魏之亂二條

魯衛交好九條

楚滅夔

二十五條

晉文借尊王以報私怨

秦晉數世構兵始末十九條

狄衛再構二條

卷六

文公

錫命二條

晉襄脅魯衛朝晉爲屬國

七條

楚弑君

逆祀

魯文聘娶二條

晉挾諸國伐沈

楚滅江三條

成風薨五條

楚滅六

晉大夫相殺五條

魯取須句三條

宋昭無道

晉盟二條

公孫敖奔莒始末五條

襄王崩四條

宋昭被弑始末四條

哀姜歸寧二條

楚平鄭

楚平宋二條

魯敗狄

晉納君不克二條

齊懿弑逆始末十五條

晉伐蔡

楚滅庸

齊弑君

公子遂弑君

莒弑君

卷七

宣公

魯求好于齊六條

晉楚爭宋鄭陳所始六條

晉弑君

晉楚爭宋鄭陳二十條

狄侵齊二條

宋滅曹始末七條

齊魯伐莒二條

鄭弑君

楚滅舒蓼

魯取根牟

宋圍滕二條

陳靈被弑始末六條

楚滅蕭

衛叛晉三條

卷八

成公

楚伐鄭貪好晉衛三條

鄭伐許六條

杞叔姬三條

晉命魯衛討宋二條

晉吳楚構兵始末二十七條

晉納衛叛二條

錫命

王臣出奔

成公娶夫人二條

晉楚爭宋十八條

七條
晉弒君三條

魯衛晉敗齊六條

晉楚爭鄆五十一條

齊魯爭汶陽田二條

魯取鄆

吳晉爭邲二條

宋共姬始末九條

楚伐莒

晉挾諸國伐秦六條

晉執曹伯二條

叔孫僑如譖季孟于晉

齊高國之難二條

楚滅舒庸

卷九

襄公

晉楚爭陳十六條

晉伐許

魯聽政于晉二條

魯屬鄆取鄆六條

齊滅蔡

晉使列國聽朝聘之命三條

衛取鄆

齊伐我六條

靈王逆后

齊逐君二條

齊鄭伐許

齊晉魯備兵始末三十四條

蔡二慶之亂五條

邾伐我六條

戚氏出奔

晉滅欒氏七條

齊弑君

齊襲莒伐莒二條

宋殺世子

鄭伐陳二條

公朝楚四條

楚滅舒鳩

晉城杞四條

齊慶封奔

天王殺弟二條

吳執君

莒弑君

蔡弑君

晉以宋災召諸國

卷十

昭公

楚弑君二條

楚靈會諸侯

楚滅復陳蔡始末十五條

魯公子出奔二條

莒君廢立五條

許弑君

蔡君出奔

晉執我行人四條

吳越構兵始末四條

晉取莒邑十三條

北燕君出奔四條

楚召魯二條

晉昭會諸侯二條

晉滅成

宋華向之亂三條

王室亂入條

魯昭出奔始末二十三條

吳弑君

卷十一

定公

許五國十條

十七條

之始三條

孔子為司寇行事六條

宋大夫公子出奔六條

晉以一會滅吳沈頓蔡

齊鄭魯衛叛晉始末四

晉六卿相滅三卿分晉

陽虎之叛二條

郕叛三條

衛伐曹二條

薛弒君

衛臣出奔三條

天王歸康

衛世子出奔二條

哀公

蔡遷楚遷吳七條

魯伐邾九條

晉納嗣昭五條

齊陳氏弒立四條

吳魯盟會六條

宋鄭構伐六條

吳伐我

齊魯構伐七條

吳楚爭陳三條

外此單簡皆年月災祥卽位卒葬諸文並與事實條貫不同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文選克有較
遠宗雅廣較

春秋條貫篇一

康熙二十四年奉

命考進士闕春秋房卷主考者投題法一本曰如是則中不如是則不中按舊法春秋四題一單題二雙題一脫經題單題者單傳也雙題者合兩經爲一題而兩傳之語相對也脫經題者題在此經而是題之義則在他經之傳中卽他經與此經俱無關也

國初儒臣謂脫經題不可訓其遵胡氏傳則得矣將
寘孔氏經文于何所請去脫經題但取兩單兩雙而
爲四而于是三百年來專取胡傳閱卷之陋習爲之
稍輕特是年次題爲僖二十八年晉侯伐衛與宣九
年晉侯會諸侯于扈而使荀林父伐陳爲雙題其法
則伐衛以義伐陳以禮取胡傳義禮二字爲對待之
文而實則胡氏伐衛傳無義字也惟伐陳傳則一曰
幾于自反而有禮矣一曰夫豈義乎遂以伐陳之義
字移屬伐衛幾于雙題亦脫經矣內監臨御史春秋
家也見予所薦士間有偏失義字者而爭之予曰

功令取雙題未聞取脫經題也夫經自有義其必脫
經義而取傳義何解御史曰子不聞宋人之廢春秋
經乎春秋經非他斷爛之朝報也朝報無緒而其事
又不相屬無緒則不條不相屬則不貫不條不貫則
雖不斷爛而不可爲法斷爛則廢矣傳也者蓋所以
條貫之也予曰如是則叛經甚矣考之條貫之說始
自杜預預所云經之條貫必出于傳謂夫簡書無事
經之簡書必取丘明所傳之策書就其事而條貫之
非謂經本無義必藉胡氏所傳文以貫其義也蓋魏
晉間無胡傳矣且夫經有條貫傳無條貫也晉侯伐

衛則必先書楚人圍宋以爲伐衛之本。而然後我之
戍衛楚之救衛相繼而起。晉敗楚師衛侯奔楚而
晉楚爭衛之隙于此暫釋。則因而叔武赴盟衛侯歸
衛次第秩然。及衛侯以殺弟叔武致元咺訟晉則然
後晉又執衛侯于京師。君臣相獄甚。至元咺歸衛自
立公子瑕而不顧。于是我公納賂天王降敕殺元咺
歸衛侯。其見于經文凡一十二條。而後此一事之始
末於焉畢見。蓋其事之蛛絲馬跡歷歷有穿。非如此
此并非丘明策書所得而條遞之者。若夫晉成會扈
則兩大爭陳晉不能救楚之伐陳。而以其平楚而復

伐之其無禮孰甚。友曰：自友有禮，固已不通。其後陳夏氏弑君，楚來定亂，而晉方坐視，致六卿三帥幾舉而盡喪于邲之一戰。其所謂禮義安在？以無稽之言起而亂經，宜乎聖經之坐廢也。予懲其弊，所以於歸田之頃，既檢從前所爲傳自彙篇帙，作三十六卷而復于聖人之經再三致意檢其事之有緒屬者，祇覺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二十二門一千八百餘條，各有起訖，或一條一屬，或數條一屬，爲之統紀而分合之。歷觀其次第，以務求乎聖人之意之所在，以維天綱而正王法。條井井明有穿弗名之曰條貫，雖有

鑑乎。雙題傳題之陋。習而爲是篇。然而聖人之微言。或在是矣。

隱公

元年 春王正月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稷

周禮諸侯有盟會之典邾近魯爲與國故盟之第
策書不詳其事雖桓十七年亦有公及邾儀父盟
于進文然究是兩事不可迥矣

鄭伯

克段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四條一貫

鄭武公之子莊公爲母姜氏所惡請立次子叔段

而武公不許莊公立姜氏請封段巖邑使居京城
且復收西鄙北鄙至于廩延繕甲兵具卒乘將襲
國而姜氏應之及期鄭伯乃以二百乘伐京京人
叛叔段入鄙鄭伯遂克段于鄆而叔段奔共書曰
克勝之也蓋善其勝之不殺之也公殺不見策書
誤以爲殺之公曰克者殺也穀曰能也能殺也遂
謂夫子此書責伯之養惡以殺其弟而不知策書
具在伯未嘗殺弟也共者小國而今爲鄭邑叔據
居之終其身初名京城大叔今名共叔皆以所居
爲名故鄭伯寘姜氏城頴繻葛之戰射王中肩此

二事逆跡顯著而祇此一節其于兄弟間可補周公誅管蔡季友醜叔牙益仲慶父成法之變春秋開卷卽書此以爲兄弟人倫所考鑑所謂一端善卽善之化工無偏私也

或曰姜氏將殺莊公此與宋襄夫人殺宋昭公罪同何以寘城賴爲非是曰姜有罪人可治之莊不得治之也如魯莊姜氏弑子般齊得殺之則僖不得而殺之也幸鄭莊悔之早爾後儒極惡鄭莊養成弟惡以厚其崩而待之斃總以殺叔二字致誤若知不殺叔則從前皆可諒矣徐仲山日記曰世

以待斃責伯爲不遁向使伯不待斃遂如公子呂
之言起而除之則無故殺弟雖曰播公羊氏君親
無將之一言以自解寧怨伯乎今伯不惟待之斃
且待之不斃而深文之徒猶謂失教訓不早裁制
則周公大聖尚不能得之管蔡而以之責伯不可
也弟胡氏解春秋旣知不殺依然深文之謂莊恐
札已必俟其敗以絕其屬籍使不得居父母之邦
夫春秋絕屬則將斥其民滅其族不立其後而鄭
莊不然

二年鄭人伐衛

共叔巳據其而其叔之子公孫滑奔衛借衛師伐鄭取廩延以爲其地叔舊有也夫共尚未除而又倚強援以爲之敵至于失地亦太甚矣鄭伯乃遣大夫之無名者爲之報伐而並不及滑乃聽滑居衛而不竟其事故策書討公孫滑之亂杜氏謂報廩延之役而經祇書伐衛者善之也善鄭莊之不討滑也鄭人者鄭大夫也

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然而公孫滑在衛衛公子州吁共叔段之友也及州吁弑君自立慨然爲鄭伯弟段與師重帥公孫

滑請宋陳蔡與俱而伐鄭焉

鄭秋聲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宋殤以公子馮在鄭而請衛伐之然而仍以州吁爲主以吁爲共叔段友也乃三月之間而兩伐

鄭則已甚矣故宋來乞師而公不與公子翬者弑

隱之逆賊也慕吁滑二逆而毅然帥師以前遂再

伐鄭焉其明年鄭因邾人之請始報宋伐而並不

報衛經書邾人即十年衛人復入鄭經書宋人而

鄭仍報宋伐而不報衛經書帶帥師會其不忍誅

滑如此及莊十六年鄭厲公治雍糾之亂有公父

定叔者共叔之孫公孫滑之子也亦在弭亂中體而奔衛厲公猶招之歸曰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則在莊公時公孫滑構難之際已先立其子使之繼共叔之後世爲宗卿故得立于朝而與雍糾之亂而謂絕其族屬不使得居父母邦真是亂言

仲子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三條

賵

仲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也隱桓嫡庶全不明白卽策書已記再娶之事謂初娶孟子再娶仲子皆爲夫人則桓自爲嫡而不幸周禮已亡公羊逆爲

天子諸侯不得再娶之說致魯莊再娶姜氏衛莊
再娶厲嬀皆無可解說予屢于傳中陸續辨之第
魯史殘闕夫子簡書極詳而丘明所據之策書十
無一備卽惠隱桓三公母妻姓氏及惠公仲子聲
子薨卒年月爲魯史本國極宜詳核之事而無所
不錯則他可知矣故善讀春秋者當讀經如此經
則仲子爲嫡可知天王雖卑亦定無有以小君之
期忽致之人妾之禮况平王非無道主也如此經
則惠公薨于隱元之前一年仲子亦死于隱元之
前一年可知天王雖無禮亦定無有以二年方薨

而元年先致喪物之享况平王非悻憤人也

舊誤以二

年子氏薨爲仲子始死故有謂生時致死物者特此有二賙一賙惠公一

賙仲子今以一使併行之且賙賙雖可緩而不可失時此時之賙不知于周禮有合否耳若其使宰噍者周官宰夫職弔事掌器幣財物故以宰夫而噍名者使之賙者贈喪之物

仲五年考仲子之宮

此爲桓母成新宮也禮廟祭嫡夫人外卽廢婦以子貴者亦祔之先公之廟此周禮也今以再娶小君而別置一室此不可解或曰三代廟制皆一考

一妣故五年之後必分宮居之然不可考矣考者落成之名

仲初獻六羽

初獻者新宮始獻舞也諸侯六佾則小君亦六佾矣或曰小君四佾不可考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策書未詳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策書未詳

公子益師卒

二年春公會戎於潛

策書未詳

莒人夏五月莒人入向條一

莒向皆小國據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故莒人入向以姜氏還特入有滅國取地一例此後向不見于經而終春秋之世莒有向邑則亦滅向矣特策書全未詳耳

無駭帥師入極

策書未詳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策書未詳

齊威公

始末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二十三年

紀侯爵姜姓國削而近魯其來娶女不知是惠公女隱公女策書不詳不可考矣履緌紀躬而爲君來迎者字子帛見後

紀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紀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子伯卽子帛紀履緌之字也莒舊與魯隙紀侯旣昏我而遽遣大夫爲之脩成其親魯如此

紀

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策書不詳其事。然以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並觀之。則總爲謀紀耳。此皆策書闕而經獨詳者。

紀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伯姬之娣以待年始歸也。

紀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紀平魯與莒而公復爲之尋盟成紀好也。

紀桓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

紀在齊東境管仲所謂東。至于紀鄒者爲齊所必得之地。齊僖久欲襲其國。牽鄭與俱。故前盟石門。而此卽親邀鄭伯而同往。覘之總爲後遷紀地也。

紀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謀齊難也

紀冬紀侯來朝

夏會郕而此復來朝總求魯授耳

紀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紀謀解齊難思倚王室之尊以求成于齊此必前此會朝時與我魯多方諮畫因得上婚帝室以圖存宗社此固畏天時保大不得已之用心也而無如其不能庇也來者來魯而後逆于紀以魯爲宗國主婚故也

紀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紀 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鄭忽有怨于魯齊僖爲魯桓婦翁而爲鄭挾衛來伐前十年經書戰於郎是也今鄭突初立鄭忽奔衛我反得挾鄭以報齊衛戰郎之役經書諸師敗績實爲幸事獨是紀過于助魯且以怨齊僖之故根本未強而遽思報齊怨以酬魯德則不量力矣四師之敗適以中齊僖之隱耳

紀 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此齊襄也十四年齊僖卒十五年桓王崩乃襄繼
僖惡卽有謀紀之意而公往平之

紀
莊元年冬齊師遷紀邢鄆鄆

策書闕今以經考之齊襄乃亦連姻帝室是年夏
單伯送王姬冬王姬歸于齊乃卽于王姬歸齊之
月遠遷紀三邑之民而取其地

紀
三年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紀侯之弟知紀不可保乃以紀之鄆邑納之于齊
而身請事齊爲齊守此邑以姑存宗祀此事策書
未詳惟公羊曰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紀 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我伯姬以遭難死矣策書闕

紀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于是齊大謀滅紀策書闕

紀 紀侯大去其國

紀侯知不保慨然曰吾不能爲齊下矣乃去國而聽齊取之大去者一去而不復返也經不書紀滅者傷之亦予之也

紀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策書闕今以經考之伯姬以三月死至六月始葬

則當紀侯去國時必齊師臨紀故紀侯之去卽妻棺在殯亦揮棄不顧齊襄始爲之葬之是齊師之逼遷紀侯之去不自山皆可見矣夫以國破人亡之際獨留一棺于其地爲僱人所掩固已不堪况其所爲掩之者非他人卽伯姬也伯姬誰葬之是以齊侯遷紀紀季納鄆伯姬葬于紀叔姬歸于鄆魯史策書皆並無片語得詳其事而夫子喞喞焉書之又書之無亦有惻然于其間與

十二年春王正月紀叔姬歸于鄆

策書闕今以經考之紀侯之去國又經十年策書

不備不知其寄居何所至是紀侯死而叔姬無所歸矣前三年紀季以鄆入于齊則鄆雖齊邑然紀之宗廟在焉叔姬不大歸而歸鄆夫子深予其歸之正也春秋書滅國三十未有如紀之詳且盡者蓋先王封國豈容滅絕况五等侯爵所繫匪細乃以强大肆惡漫無顧忌雖以天子之尊宗國之重而不能庇一親戚子女真有讀之而憤然興怒然傷者春秋開卷特詳此一事至歷三公閱五十八年合二十三條而吞嗟不已必至紀叔姬卒葬叔姬而後已誰謂春秋斷爛也

紀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叔姬伯姬之姊卒不宜書其書者哀紀也

紀

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八月而後葬何其緩也然策書不詳其事矣予故曰經詳而傳略簡書備而策書闕傳斷爛經不斷爛非無謂也

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隱公夫人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平王崩

三月庚戌天王崩

兩條一貫

平秋武氏子來求賻

平王崩列國宜遣卿奔喪致弔賻器幣今魯不奔

氏尹

三年夏四月尹氏卒

三條一貫

策書本闕此事而左氏以已意改尹氏作君氏且以隱公母梓子當之謬矣今仍考策書隱公爲公子時曾與鄭戰于狐壤而公被鄭獲囚于尹氏尹氏者鄭大夫也公乃賂尹氏而禱于尹氏所主之神曰鍾巫遂與尹氏皆逃歸而立鍾巫之神于尹氏而每歲祀之因以尹氏本客卿引爲內卿其卒也必以內卿大夫之禮臨其喪而書之策并書之

簡今簡書尚存而策書已亡之矣所藉者公薨策耳。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此亦鄭人悔狐壤之役而納成者乃策書又不詳其事。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隱以長庶攝桓位至此已十一年桓且長矣公子翬請殺桓以求太宰公不許翬懼反譖公子桓而請弑之先是公偕尹氏歸每歲就尹氏祀鍾巫之神出宿尹氏而不幸尹氏之已卒也至是出祭時

館于寯氏而鞏得遣賊就寯氏弑公是此一尹氏生則係公之患難死則係公之存亡有如此

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癸未葬宋穆公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策書闕

州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六條一贊

衛君完者衛莊公之子桓公也桓公不知立于何時據史世家衛桓立二年惡公子州吁驕奢紕之而州吁出奔此春秋前事也至衛桓十三年始入春秋當鄭伯克段之年而州吁在外一問叔段事

乃特詣叔段而求與爲友。此其志行之不良已可見矣。至隱四年當衛桓一十六年而乃有州吁弑君之簡見于春秋。按世家衛桓十六年州吁忽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而自立爲君。則是州吁者久奔在外非居國者也。且稱兵入殺非居國而行弑者也。又且其事在衛桓之一十六年非衛莊初死衛桓新立州吁乃得起而乘其隙也。今策書全缺但以衛莊寵吁石碻進諫一節誤載之。隱三年之後隱四年二月州吁行弑之前而且殺桓公立三字于石碻諫文之末一似莊薨桓立公寵碻諫

盡在此時而且弒完之策全無一詞並不知其從
內出從外入有兵無兵有衆無衆則非信史矣予
謂此必魯惠以前之策偶存是版而左氏即取之
以爲弒立之由實十六年以前之殘史非是簡是
策也故讀此經者亦但知州吁弒君已耳而其事
則無可考焉

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見鄭伯克
段條下同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州吁乃爲其叔段與師凡三月而兩伐之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即衛宣公

五年夏葬衛桓公

宋衛鄭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十七條一

下條一見鄭伯克段一見州吁弑君至此三見

春秋宋衛陳鄭多構兵難此則宋衛鄭三國構兵而他國附之然皆宋衛合而鄭獨當者嘗考其緣始則鄭衛之構由于公孫滑之居衛滑以其叔之子屢要衛師以伐鄭此衛難也宋鄭之構則由于宋公子馮之居鄭夫宋公子馮之居鄭何也當宋宣公之死也令其子殤公不立而立其弟穆公及

穆公死則亦舍其子馮不立而立宣公之子殤公
考商周立君法止有傳子傳弟二法而並無叔父
傳兄子之法故商制傳弟雖傳至一弟二弟三弟
而三弟崩殤卽傳其子並無返而復授之兄子者
何則以二法外無三法也

此可悟景泰帝不
得禪位沂王之說

故春

秋傳弟有一變一亂宋宣傳弟宋穆而宋穆復還
之宋宣之子謂之變吳諸樊傳弟餘祭餘昧而諸
樊之子弑餘昧之子僚而自立則謂之亂是殤公
得立原屬非法然且穆公慮後先使子馮出居鄭
以絕其爭端而爲子馮者亦復安居于鄭而並無

覬覦之意以要鄭兵甲而虜公日謀伐鄭十年十
一戰必欲殺馮而後已而寃之國怨民怒強臣入
弑而迎子馮而立之此虜公自取之也乃當虜公
未弑時則鄭遭殃矣此宋難也鄭遭此兩難而不
幸衛州吁者又共叔段之友也向好兵而無所用
今弑君可自專矣乃爲共叔段興師合宋與陳蔡
而伐鄭焉

宋衛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三見前

顧我公子登則亦逆黨也重合四國以伐鄭

宋衛

五年鄭人鄭人伐宋

當是時鄭卷一尚未報伐也。會宋取邾田而邾怨之。邾

請合鄭以報宋。

鄭宋

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而宋遽大興師以伐鄭。圍其邑。

鄭宋

六年冬宋人取長葛。

必取其邑。

鄭宋

八年春宋公衛侯過于垂。

時宋鄭大構而衛稍息。肩則以州吁已死宋無從牽之。鄭亦不急報之也。特是時齊僂欲平宋衛于鄭以息其構而宋廢不欲先與衛宣私爲會以盡。

辭齊平鄭之策

宋衛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是以齊雖會宋衛而鄭終未平

宋衛 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

乃不意宋公不共王職桓王命鄭伯討宋而以齊
齊皆諸侯之長使來告也公乃奉命與齊侯會而
齊侯亦幡然從焉

宋衛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又會鄭伯焉

宋衛 夏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乃合三國以伐之。

卷一十一

太

宋衛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鄭宋衛辛未取郟辛巳取防

敗之取其邑。

鄭宋衛秋宋人衛人入鄭

是宋之受剗雖鄭主之齊魯輔之然實王命也。乃宋則仍以怨鄭之故舍齊與魯而專挾衛以報鄭。

鄭宋衛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且合三國以報鄭不克去而伐戴鄭伯乃救戴而伐取其三師以覆敗之。宋鄭之強弱不敵又如此。

宋衛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于是宋太宰華督乘民怨之隙謂殤公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皆討馬氏孔父爲之遂殺孔父而弑殤公迎公子馮于鄭而立之而鄭難始息

宋衛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宋衛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然則宋亦何利乎

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秋衛師入郕

策書未詳其事

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策書未詳其事

秋七月 七年 春滕侯卒 夏城中丘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秋公伐邾

策書周章不合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凡伯與戎與以歸策書俱未詳其事

田郎來易疏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五條一貫

周禮成王營洛賜周公朝宿之邑于成周以其邑
近許謂之許田而鄭桓公爲宣王母弟賜湯沐之
邑于秦山之下以其邑名祊謂之祊田祊田近魯
許田近鄭兩不相顧久矣今王不巡狩則祊田可
廢諸侯不朝則許田可廢因各以就近之故願爲
相易雖鄭意在親魯然其說不可訓也今鄭先歸
祊以要必易且不言易而言歸而經亦爲之諱之

田庚寅我入祊

田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乃我甫入祊而隱公薨矣桓公復會鄭以成其事
鄭伯以璧假許田

乃又不言易而言假在祊田曰歸我在許田曰假
彼此必鄭故爲謙文藉以諱易名之不可居而經
亦卽因其諱而又諱之若其加璧或許重于祊或
鄭下于魯策書總未詳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乃易田成而盟以結之使不敗也然嘗讀魯頌曰
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則似僖公時曾敗盟而復
其地者奈策書未詳不可考矣

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許男卒
八月蔡蔡宣公 螟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策書闕

二月癸酉大雨震雹 庚辰大雨雪
挾卒

策書闕

夏城郎 秋七月

十年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策書未詳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鄭伯入許夏公會鄭伯于時來三條一貫

鄭與許隣而鄭每易許許之存亡鄭似得而操舍之故春秋鄭許相爲終始此鄭首謀伐許也

詩秋七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鄭乃假齊魯之師竟入許國都而許莊已奔衛矣鄭伯使其弟許叔守許西偏以俟許莊之還雖不取其地然亦幾非許有矣

許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許叔乃居許西偏一十二年乘鄭突出奔鄭忽復

入之際而自入之第不知許莊何在何以不返國
策書總未詳其事耳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名姓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漢

春秋條貫篇二

桓公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秋大水 冬十月

二年春滕子來朝 秋七月杞侯來朝

蔡侯鄭伯會于鄧

策書云懼楚不令

九月入杞

策書未詳

公及戎盟于唐 冬公至自唐

策書未詳

文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

二十二條

此相求文姜也齊侯者齊倍姜之父也

文秋公子翬如齊逆女

文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讌

倍愛女而親送之然於禮不合矣

文公會齊侯于讌

文夫人姜氏至自齊

姜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周禮女出嫁後隨遣大夫行致女之聘此以愛姜故使其叔父爲宗卿者行之

姜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姜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

此時齊僖已死今所會者齊襄也先此齊僖以鄭忽之故合齊衛鄭三國來戰與桓公連構彼此卹怨者四年已絕好矣今齊襄繼起桓不得已乃思修好而會之

姜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

氏遂如齊

而齊襄復修憾來戰于奚公懼勢不敵重尋艾之會而會于濼亦不得已也乃會畢而與夫人偕至齊則大誤矣豈是時齊僖夫人猶在而以歸寧之故同返齊耶抑藉此爲修好地耶然不可考矣

姜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齊襄乃逆文姜而使公子彭生弑公于車

姜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姜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前同喪歸今又去齊簡書獨稱曰孫孫者出也與

我君出奔曰孫義同

姜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姜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祝丘魯地則必齊侯以事至魯地而姜以兩君相饗之禮行之然不可考矣

姜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此時齊未嘗用兵焉得有師卽前年紀侯去國疑有師逼遷之然已歸國與魯莊冬狩禚矣此必有誤而策書全闕竟不可考

姜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姜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姜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是時齊襄死八年齊桓之立已七年矣不知何事
又至齊而策書總未詳也

姜十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

姜二十年春王正月夫人姜氏如莒

策書總闕

姜二十一年秋七月夫人姜氏薨

姜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七月而葬策書亦未詳

桓三年夏齊侯衛侯晉命于蒲

策書未詳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策書未詳

五年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

策書于事理不甚合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策書未詳

葬陳桓公 城祝丘

鄭莊抗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一

春秋條貫篇

據策書桓王奪鄭莊之政而鄭莊不朝王乃使三國勤王伐鄭戰于緡葛而三國以大夫帥師遂致敗績鄭視聃且射王中肩鄭莊大逆當坐首戮而諸國之罪亦從此不可贖矣春秋誅亂賊皆就事起義而文不求備如此事但書伐鄭而他不及豈貸鄭莊乎

大雩 螽

冬州公如曹

策書未詳

六年春王正月實來

策書未詳

桓公齊鄭之勝

秋八月壬午大閱

二十二條一貫

北戎伐齊。齊僖與鄭莊以謀。紀、密、因乞師于鄭。鄭公子忽遂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戎二帥。大良、少良并甲首二百以獻于齊。而齊侯德之。時諸侯之師皆集。齊人饋餼。使魯爲班次。而魯據周制。而班獨後。鄭忽大怒。請師于齊。齊侯以衛師助之。將伐魯焉。先是公未昏齊時。齊僖欲以文姜妻鄭忽。而忽辭之。至是齊愛忽甚。必欲妻忽。以他女而忽又辭之。故齊僖雖桓、婦翁而親魯。必不如親鄭。

愛魯桓必不如愛鄭。忽因謀助之使伐魯而桓公知之假爲大閱講武事以爲備禦之計宜也。

齊鄭

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乃備之數年而謀終不解。公以爲齊邀衛助當藉衛宣以釋之。故乞與宣會而衛宣復却之也。

齊鄭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鄭伯乃合齊與衛三國並來伐而戰于郎焉。

齊鄭

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又以戰郎未得志而重爲是盟。

齊鄭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不意春月甫盟而入夏而鄭伯已死宋莊公以鄭
突在宋乃納突而鄭忽出奔則其事已大變矣桓
公乃思乘鄭突之亂可圖報復又其時宋雖納突
而以重責突賂之故與鄭有隙且前此三國來伐
宋獨不與是宋可間也因遣大夫名柔者往會宋
公而謀與報鄭策書闕

齊鄭

公會宋公于夫鍾

公又親會之策書闕

齊鄭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又親會之策書闕

齊鄭

十二年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而無如宋未應也。當是時公乃轉計謂我所報者鄭忽也。今鄭突矣。突非我讎何必鄭請宋與鄭平。使宋莊與鄭突相好則我可舍鄭而專意向齊。此亦一計也。是以又爲是盟也。

齊鄭

公會宋公于虛
乃又會之策書闕

齊鄭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又會而宋莊以突賂未遂終不肯與平公。幡然謂向者求成于衛而多一衛敵。今求成于宋而宋不

應將必多一宋敵矣。夫宋不肯平則宋者突讎也。突爭忽而齊木助忽則齊亦突讎也。我釋鄭而助突以報突讎突豈惡焉。于是會鄭伯而求與之盟。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遂與鄭伯盟武父而訂師期焉。

齊鄭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齊鄭

又以鄭伯之所怨在宋乃先伐宋以殺齊宋衛合并之勢。

齊鄭

十有二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此條與紀
或重見

然後合鄭師以伐齊衛而一戰之一敗之雖
宋再出師與前穀丘所會之燕人亦專師以前而
皆不能敵

鄭齊

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公乃復會鄭子以結之

鄭齊

夏鄭伯使弟語來盟
而鄭伯復修盟焉

鄭齊

冬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不謂是年齊僖死宋獨合齊衛伐鄭以報前四國
之敗而明年鄭伯以雍糾之亂爲祭仲所逐鄭忽

復入鄭而其事又變

齊鄭

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

此條二見

夫突出忽入失一助而增一敵其勢固已危矣加之齊襄初立新銳之氣勃不可當乃姑爲修好而與之會之

齊鄭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幸宋莊是時與鄭大惡蓋宋之惡突者徒以略也今忽之惡宋則以納突入而實與忽爭此國也故宋鄭不兩立必有讎伐而其時則仍以納突之說行之而我公則又求親宋莊反怨爲好乘鄭忽初

入之際而合以伐鄭

齊鄭

十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乃伐之未克而謀再伐之

齊鄭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秋七月

公至自伐鄭

及再伐而公志遂矣向戰鄭之怨可以釋矣故經亦大書至伐以了其事

齊鄭

十七年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而不意齊襄之蓄憾而復來戰也

齊鄭

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見二

不得已修艾之會重會于灤當是時或齊僖夫人尚在當藉之以修親好而無如其事之又變也先仲氏曰桓頗有遠略城向大闕焚咸丘城祝丘皆先事綢繆故當時有辟土服遠之謚觀其抗齊僖結鄭厲敗四國之師稱有謀幹而究之積弱之餘未能驟振至灤水一滴而大事去矣按鄭忽以辭文姜而得齊之助桓公以昏文姜而翻失齊之助春秋每以鄭忽爲辭昏失援此妄言也特是桓之娶文姜本屬不幸而不意鄭忽之讎彭生之禍畢生憂患皆與人爲終始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六年蔡人殺陳佗

策書闕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夏殺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天王使冢父來聘

策書闕

夏五月丁丑烝

秋伐邾

策書闕

冬十月雨雪

九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

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

鄭忽鄭突
出人始末

九月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

六條
一貫

忽鄭忽出奔衛

忽突者鄭莊子也鄭莊有八子而四見于經曰忽
曰突曰盪曰儀皆相繼爲鄭君而儀且在位最久
凡一十四年而策書亡闕不知其廟號惟忽諡昭
公突諡厲公見於篇但二公俱非嫡子忽爲蠻女

鄧曼所出突爲宋大夫雍氏女雍姑所出而忽長于突且以鄧曼爲嬖臣祭仲足所娶故鄭莊生時卽已立爲世子矣及鄭莊卒宋莊公爲大夫雍氏執祭仲足使廢忽立突而鄭忽奔衛

突忽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忽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越四年祭仲恃立突之故專政于國而鄭突患之使雍糾以享郊殺仲而糾爲仲嬖糾之妻洩其言于仲而仲殺雍糾兼逐突而突出奔蔡忽復歸鄭但忽之歸鄭不知其自歸之抑迎入之策書未之

詳也。

忽突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是年突見忽之入復返櫟都殺守櫟大夫檀伯而自居于櫟

忽突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見二

當是時我公以讎忽之故假爲納突以伐鄭而非其意也

越三年鄭大夫高渠彌有怨于忽弑忽立疊而齊襄黨忽復殺疊而裂高渠彌于是祭仲立子儀越一十四年至莊公十四年突然後侵鄭獲鄭大夫

春秋條貫篇

上

傳瑕使爲內應始自櫟歸鄭殺儀自立又八年而
突始卒是忽之立國祇三年耳突前立四年後立
八年合一十二年而傳于其子是爲文公

十有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八月壬辰陳侯躒卒 丙戌衛侯晉卒

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 夏大水 秋七月冬十月

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夏五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乙亥嘗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三月乙未天王崩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邾人牟人莒人來朝 冬城向

衛侯朔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衛 六條

出入

一貫

衛侯朔者衛宣公之子惠公也前十二年衛宣死
惠公立已三年矣按世家衛宣有愛夫人夷姜者
生子伋以爲太子旣而爲太子娶齊女未入室而
宣自納之生壽子及朔焉暨朔長與齊女譖伋宣
使伋之齊而令盜遮殺于途曰蒧白旄者太子也
壽聞竊白旄先行殺之伋至曰此我白旄也又殺
之惠公立左右公子皆不平復立伋母弟公子黔

牟而惠公奔齊

朔

莊三年春王正月朔會齊師伐衛

黔牟立五年而齊襄以齊女故忽與師納惠公而我公以齊甥遣大夫泐助之

朔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越二年齊復合五國之師以納惠公

朔

六年春王正月壬子突救衛

時周莊九年王人忽救衛此必王國大夫有與黔牟爲親援者故急來稱救觀其後黔牟奔周又十三年而衛朔以黔牟在周乘惠王奔溫合燕師伐

周納王子頹以報黔牟之怨則此一救衛必王國
與黔牟有大關合而惜乎策書之並亡也

朔夏衛侯朔入于衛

衛侯乃以齊襄五國之勢抗王師復國殺左公子
職右公子洩而黔牟奔周

朔秋公自至伐衛

朔冬齊人來歸衛俘

齊惡乃復俘之

十有七年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

說見元年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蔡桓侯無子故召其弟獻舞于陳而立之

癸巳葬蔡桓侯

及宋人衛人伐邾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十有八年 秋七月